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19號

上訴人 元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陳彥伯

張建德

何宗原

被上訴人 瀚崙印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6日
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小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
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
序；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
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
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
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
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
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
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
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

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上訴人給付3萬7,779元，因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為緣多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實際經營人為陳建良，其已簽立切結書，109年12月31日前所產生債務均由其承擔等語。核僅陳述其抗辯事實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王沛雷

法 官 陳菊珍

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 官 邱勃英